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9〕13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二届 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：

为增强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提升在线课堂教学应用水平，促进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应用，我省2018年度开展了首届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活动，在各地、校共同努力下，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。因此，今年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范围

1. 参评对象

全省所有在线课堂学校主讲教师。

2. 参评学科

英语、音乐、美术和其他利用在线课堂开设的学科。

二、评比内容

评比主要考察教师利用在线课堂进行教学的操作熟练程度、